

**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本次购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购买银河基金股权事项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方明

罗会远

贺颖奇

2022年12月8日